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20号

## 关于同意南沙街鹿颈村（A）安置区 安置号95号陈锦堂住宅 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陈锦堂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鹿颈村（A）安置区安置号95号陈锦堂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鹿颈村（A）安置区安置号95号陈锦堂住宅1幢地上3层（加附属用房）验收合格，建筑面积342.91平方米，同意剩余4层部分5.59平方米临时保留使用，但不予确权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--

- 附件：1. 陈锦堂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2. 陈锦堂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15 日

---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---